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基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銀柱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被告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 吳星宏

訴訟代理人 林金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趙偉全，嗣變更為吳星宏，業據其於民國112年8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  
0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  
03 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新臺幣（下同）8,279,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8月  
06 21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8 之利息；嗣後於112年10月3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請求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2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聲明之減縮，揆諸前揭  
11 規定，應屬合法，合先敘明。

12 三、原告係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有限公司共同  
13 承攬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忠孝樓新建工程，原告占契  
14 約金額比例70%，原告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福  
15 州有限公司於承攬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有共同承攬協議  
16 書1紙在卷可稽，是原告就其分配取得之工程款，有單獨處  
17 分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  
18 程有限公司、福州有限公司所得請求給付之工程款並無合一  
19 確定之必要，故本件非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是本件原告單  
20 獨起訴，而未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有限公  
21 司一同起訴，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併此敘明。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被告前公開招標「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忠孝樓新建工  
25 程」（下稱系爭工程），由訴外人業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26 業豐公司）以55,881,800元得標，被告與業豐公司於106年1  
27 1月20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履  
28 約期限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止。嗣因業豐公  
29 司無法繼續履約，被告於107年11月13日同意由原告繼受業  
30 豐公司所承攬系爭工程一切權利及義務，原告並於107年11  
31 月5日起接續施工，被告同意換文起迄期間即107年10月5日

01 起至107年11月5日止，共31日不計入工期，完工日期延至10  
02 8年5月27日止。

03 (二)系爭工程已於108年10月9日竣工，109年1月6日驗收完畢，  
04 被告計罰懲罰性違約金3,681,000元及逾期違約金4,779,009  
05 元，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資佐證。

06 (三)被告以原告材料設備送審時程逾期扣罰原告7000天，每一天  
07 500元，合計3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惟查，系爭工程係因  
08 原承攬人業豐公司倒閉，原告繼受業豐公司未完成之工程，  
09 繼續施工至完工，原告繼受系爭工程時，材料送審時程早已  
10 逾期，自應以原告繼受系爭工程時起算原告有無逾期，而非  
11 以業豐公司簽約日計算，始符公平。系爭工程原承攬廠商業  
12 豐公司簽約日為106年11月20日，原開工日為106年12月20  
13 日，原告繼受系爭工程後，換文生效日為107年11月5日，被  
14 告以原契約送審期限要求原告完成送審，實屬過苛。如以原  
15 承攬廠商承攬時，被告所給予之送審日期區間計算材料送審  
16 管制期間，原告並未有延誤送審之情況，逾期天數應為0  
17 天。

18 (四)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9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0 179條定有明文。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  
21 當之數額；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  
22 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民法第252條、第251條亦  
23 有明文規定。又按，定作人係以對承攬人有違約金債權存  
24 在，自行將本應給付承攬人之工程款（承攬報酬）扣抵供作  
25 違約金取償，以違約罰款入帳，而非出於承攬人之任意給  
26 付，倘是項違約金有過高情事，承攬人請求酌減，並依不當  
27 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定作人返還酌減部分之數額，不適用承攬  
28 報酬2年之請求權時效。本件被告扣罰3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  
29 金，無法律上原因，自應返還原告。又原告係與訴外人新力  
30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系爭工程，原告  
31 就系爭工程所占金額比例為70%，有共同承攬協議書在卷可

01 稽，為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245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等語。

02 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原告2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  
04 用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原告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有限公司共同承  
07 攬系爭工程，約定各成員於承攬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有  
08 共同承攬協議書可佐，是本件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  
09 全體一同起訴，原告僅以其個人名義單獨起訴，當事人適格  
10 顯有欠缺。

11 (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依民法第127條第1項第7款規  
12 定，已經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

13 (三)被告於107年11月13日同意由原告繼受業豐公司所承攬系爭  
14 工程一切權利及義務後，於107年11月27日召開第十一次工  
15 程督導小組會議，會議上監造單位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代表  
16 在會議上已明白告知承商原告代表有關施工之相關文件要重  
17 新提出送審；嗣於107年12月24日召開第十二次工程督導小  
18 組會議，會議上總務主任陳建昇特別提醒承商原告代表有關  
19 材料送審管制單的情形，要儘快處理及改善；嗣後於108年1  
20 月31日召開第十三次工程督導小組會議，會議上監造單位戴  
21 榮伸建築師事務所代表邱經理更明白告知承商原告公司代  
22 表，依契約書約定：材料送審跟分項計畫書送審有訂定逾期  
23 懲罰金的罰則一天罰款500元，告知承商即原告代表要盡快  
24 處理，因承商原告完全不作為，被告於108年6月6日函戴榮  
25 伸建築師事務所所有關原告公司自107年11月5日接續施工後應  
26 辦理事項未辦理之部分，彙整相關資料提送被告依契約規定  
27 進行裁罰，之後原告於108年8月9日始提送忠孝樓新建工程  
28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一式三份送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審查，經  
29 戴榮伸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9月25日函送被告有關忠孝樓新  
30 建工程，承商原告未依契約附錄1、2、4項及公有建築物施  
31 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應辦事項延誤之懲罰性

01 違約金3,673,000元。

02 (四)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乃為配合工程預定進度表而製作，因  
03 工程預定進度表前20天前，需提送材料設備送審及分項計畫  
04 書，經建築師事務所審查合格後方可進場施作，材料送審跟  
05 分項計畫書應由承商原告主動提供變更申請，原告經被告多  
06 次會議告知提醒，均不作為，原告所為實有違民法第148條  
07 第2項誠信原則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08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  
09 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0 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業豐公司前於106年11月20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採購契約，約  
13 定由業豐公司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55,811,800元，履  
14 約期限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止。嗣於107年11  
15 月13日被告同意由原告繼受業豐公司所承攬系爭工程一切權  
16 利及義務，並於107年11月5日起接續施工，被告同意不計工  
17 期31日，完工日期延至108年5月27日止。

18 (二)系爭工程由原告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福州有限  
19 公司共同承攬，由原告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  
20 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  
21 表共同承攬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承攬廠商全體之行為。  
22 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承攬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  
23 具有同等效力。原告主辦建築結構工程，占契約金額比例7  
24 0%，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主辦機電工程，占契約  
25 金額比例25%，訴外人福州有限公司主辦給排水工程，占契  
26 約金額比例5%。各成員於承攬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有  
27 共同承攬協議書1紙在卷可稽，原告並於107年11月5日檢附  
28 共同承攬協議書通知被告。

29 (三)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08年10月9日實際竣工，於109年1月6日  
30 驗收完畢。

31 (四)被告以原告材料設備送審時程逾期，扣罰原告懲罰性違約金

01 350萬元（以每日違約金500元乘以逾期天數7000天計算）。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材料設備送審時程逾期，扣罰原告懲罰  
04 性違約金350萬元，將本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承攬報酬）  
05 扣抵供作違約金取償，為此，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返還350萬元，有無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業豐公司前於106年11月20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採購  
08 契約，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55,811,800元，履約期限  
09 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止。嗣因業豐公司無法  
10 繼續履約，被告於107年11月13日同意由原告繼受業豐公司  
11 所承攬系爭工程一切權利及義務，並於107年11月5日起接續  
12 施工。系爭工程實際上係由原告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  
13 公司、福州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原告為代表廠商，原告主辦  
14 建築結構工程，占契約金額比例70%；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0  
15 8年10月9日實際竣工，於109年1月6日驗收完畢，業據原告  
16 提出忠孝樓新建工程採購契約書、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  
17 校函文、共同承攬協議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為證，復  
18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材料設備送審時程逾期，扣罰原告懲罰  
20 性違約金350萬元，無法律上之原因，為此，依不當得利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業豐公  
22 司與被告所簽訂工程採購契約附件之公有建築施工階段契約  
23 約定權責分工表，約定：工程材料送審逾期每項每日扣罰廠  
24 商5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因下列材料設備送審預  
25 期，合計經扣罰7000天，其中1. 竣工銘牌（花崗石）經扣罰  
26 60天。2. 植筋劑經扣罰87天。8. 預鑄水泥磚牆經扣罰58天。  
27 11. 地坪耐磨木地板經扣罰190天。12. 地坪30×30cm止滑磚經  
28 扣罰109天。13. 地坪30×30cm刷面透心磨石子磚經扣罰106  
29 天。14. 地坪抵石子經扣罰106天。15. 地坪4.5×4.5石英馬賽  
30 克（雙色混貼）經扣罰109天。16. 防水材料經扣罰139天。1  
31 7. 點焊鋼絲網經扣罰106天。18. 地坪30×30cm磨石子隔熱磚

01 經扣罰106天。19. 牆面30x60cm釉面壁磚經扣罰106天。20.  
02 牆面石英馬賽克（二色混合、腰帶磚）經扣罰109天。21. 牆  
03 面刷防霉漆經扣罰144天。22. 廁所小便斗複壁6分大理石台  
04 面經扣罰178天。23. 平頂清水模乳膠漆經扣罰144天。24. 屋  
05 面鋼浪版經扣罰147天。25. 明架防潮天花板經扣罰196天。2  
06 6. 明架礦纖天花板經扣罰196天。27. 外牆射出丁掛磚經扣罰  
07 109天。28. 外牆文化石經扣罰210天。29. 外牆抵石子經扣罰  
08 106天。30. 外牆仿岩漆經扣罰218天。31. 地坪金剛砂經扣罰  
09 210天。32. 浴廁隔間搗擺經扣罰210天。33. 小便斗隔屏經扣  
10 罰210天。34. 走廊抵石子（淺溝）經扣罰106天。35. 屋頂鋁  
11 欄杆經扣罰273天。36. 空心磚經扣罰142天。37. 牆面刷油性  
12 水泥漆經扣罰196天。38. 靠壁式無障礙坡道扶手經扣罰142  
13 天。39. 樓梯扶手欄杆（H=110cm）經扣罰142天。40. 樓梯  
14 扶手欄杆（H=20cm）經扣罰142天。41. 伸縮縫經扣罰217  
15 天。42. 無障礙警示帶經扣罰48天。44. 淋浴間隔屏經扣罰22  
16 0天。45. 門窗經扣罰58天。46. 指標工程經扣罰196天。47.  
17 功課表經扣罰165天。48. 建物立體字經扣罰135天。49. 排水  
18 明溝（含鍍鋅格柵水溝蓋）經扣罰165天。50. 排水暗溝（含  
19 清潔水溝蓋板）經扣罰165天。51. 凝土地磚經扣罰165  
20 天。52. 收邊緣石經扣罰165天。53. 假儉草草皮經扣罰113  
21 天。54. 新植台灣欒樹經扣罰113天。55. 新植月橘經扣罰113  
22 天，75. 給排水設備-沈水式雨水泵浦設備所列設備經扣罰13  
23 6天。76. 空調設備工程經扣罰14天，有被告提出之材料設備  
24 送審管制總表送審日期檢討表在卷可考（見卷二第89至93  
25 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而證人即系爭工程監造建築師戴  
26 榮伸到庭證稱：合約有送審管制期程逾期的扣款相關規定，  
27 逾期7000天是監造單位依合約計算提供給被告的等語（見本  
28 院卷一第267頁），堪認原告確因材料設備送審逾期，遭被  
29 告扣罰違約金合計350萬元。

30 (三)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31 第252條定有明文。所謂相當之數額，應依一般客觀事實，

01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且約  
02 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  
03 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而非以僅約定1日  
04 之違約金額若干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  
05 7號、51年度台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約定之  
06 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  
07 所明定，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  
08 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  
09 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  
10 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  
11 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3  
12 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係於業  
13 豐公司與被告於106年11月20日簽訂工程契約後，因業豐公  
14 司無法履約，於107年11月5日始繼受系爭工程之一切權利義  
15 務，並接續施工至完工，而原告繼受系爭工程時，系爭工程  
16 部分材料設備送審多數均已逾期，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繼  
17 受系爭工程時，疏未就業豐公司材料設備送審逾期部分之違  
18 約金為保留或另行協商，雖非無咎，然審酌原告接續施工  
19 時，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已經過將近1年，原告於繼受系爭  
20 工程後，雖遲延完工，惟仍勉力施工至完工驗收，仍值肯  
21 定，而材料設備送審期程之管制目的在於管制工期之進行，  
22 況材料設備送審縱有逾期，亦不必然導致施工遲延逾期，而  
23 原告已因施工遲延逾期，遭被告課罰逾期違約金4,779,009  
24 元，則被告就原告材料設備送審逾期部分另課罰350萬元之  
25 違約金，實屬過苛。又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4項約定逾期  
26 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系爭工程未能如期完  
27 工，雖造成被告延後使用忠孝樓，然至多僅對被告造成不  
28 便，並未導致被告因此受有經濟上之利益損失，被告既未因  
29 原告之遲延完工而受有經濟上之利益損失，則被告扣罰違約  
30 金350萬元，實屬過高，應酌減至100萬元，始屬適當。

31 (四)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經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為

01 判決確定者，就該酌減之數額部分，如債務人已先為非出於  
02 自由意思之任意給付，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債權人  
03 返還。此項返還請求權原具有賠償債務人所受損害之性質，  
04 應認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  
05 清償期，方符酌減違約金所生形成力之原意（最高法院97年  
06 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已自應給付原  
07 告之工程款中逕自扣除35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本件  
08 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業經本院酌減為100萬元，則被告  
09 從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扣除超出100萬元之逾期違約金，即  
10 難認有據。又系爭工程由原告與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  
11 司、福州有限公司共同承攬，由原告為代表廠商，原告主辦  
12 建築結構工程，占契約金額比例70%，訴外人新力水電工程  
13 有限公司主辦機電工程，占契約金額比例25%，訴外人福州  
14 有限公司主辦給排水工程，占契約金額比例5%，有共同承  
15 攬協議書1紙在卷可稽，則以原告就系爭工程承攬之比例7  
16 0%計算，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扣罰之逾期違約金175萬元，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0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1 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上訴人係以對被上訴人有違約金債  
22 權存在，自行將本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工程款（承攬報酬）扣  
23 抵供作違約金取償，以違約罰款入帳，而非出於被上訴人之  
24 任意給付，是上訴人溢收之上開款項性質為違約金，非屬其  
25 未給付之承攬報酬。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之該違約  
26 金，屬承攬報酬，且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而為時效抗辯，  
27 並無可取（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參照）。  
28 查本件被告以其對原告有逾期違約金債權存在，而自應給付  
29 原告之工程款中扣罰逾期違約金350萬元，惟被告溢收款項  
30 性質上為違約金，並不屬於承攬報酬，是被告辯稱：原告之  
31 請求權已經罹於2年請求權時效云云，尚無足取。

01 (六)被告另辯稱：原告經被告多次會議告知提醒，均不作為，原  
02 告所為實有違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信原則之規定等語，為原  
03 告所否認，經查，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  
04 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  
05 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又民法  
06 第148條係規定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違反  
07 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  
08 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倘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亦無違  
09 反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即難謂係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  
10 經查，被告固曾於會議中告知原告儘速將材料設備送審，而  
11 原告雖確有遲延將材料設備送審之情事，然嗣後仍確實於施  
12 工前依約將材料設備送審，系爭工程始得順利施作至完工，  
13 而原告因認被告扣罰原告3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過  
14 高，為此提起訴訟，請求酌減違約金，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返還，原告依法行使權利，並非以損害被告為主要  
16 目的，尚難認有何違反誠信原則可言。被告上開辯解，洵不  
17 足採。

18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1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1  
26 年10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是原告請求被  
27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應予准  
29 許。

30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扣罰之逾期違約金175萬元，  
31 及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九)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  
04 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0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列  
07 ，附此敘明。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梁靖瑜